

#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6〕15号

##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印发

#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之一，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推进三全育人过程中专业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深度融合，鼓励学生全员参与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实践活动，提高各类学科竞赛的技能水平，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的育人目标，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管理，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实践能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经批准参加的行业协会举办的有影响力的赛事，校内竞赛及其他经批准参与的竞赛活动。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进行统筹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创新创业竞赛类别，确定竞赛的负责单位；
2. 对二级学院组织承办的各级各类竞赛进行管理；
3. 协助二级学院组织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的学生选拔、集训及组队参赛；
4. 核实指导教师的教研工作量，年度绩效考核创新创业类教

研成果统计，核销竞赛所需经费；

5. 负责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荣誉层次、等级和应奖励额度进行审核、认定，审核并落实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情况。

**第四条** 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须在接到竞赛通知后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具体的竞赛实施方案，明确竞赛目标、培训训练安排及经费预算，其职责主要包括：

1. 依据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组织开展校级竞赛，包括拟定竞赛通知、制定竞赛规程、竞赛命题及评审等，以及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2. 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包括制定竞赛目标和培训方案、选定竞赛指导教师（教练）、选拔和培训参赛选手、带队参加比赛等；

3. 做好竞赛活动的总结及奖励申报；

4.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创新创业竞赛质量水平；

5. 具体承办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

**第五条** 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题目或形式重复参加不同类别、同一级别的竞赛（往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及“挑战杯”系列竞赛中获省级银奖及以下奖项的项目除外）。如经查实存在上述情况，将取消项目立项、参赛或获奖资格，涉事学生两年内禁止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指导教师连续两年不得担任竞赛指导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承办校级赛事，奖项设置：一等奖为学生参与人数的 10%；二等奖为学生参与人数的 20%；三等奖为学生参与人数的 30%，比赛结束后，承办学院将获奖名单、获奖项目以及学生相关信息等以加盖学院公章的 PDF 文档形式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备案，作为认定年度绩效考核依据。

**第七条** 创新创业竞赛的参赛对象为符合各级各类竞赛要求的全日制大学生（以具体竞赛通知为准），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学科组队参赛。

**第八条** 参赛作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执行。

**第九条** 校级竞赛的承办单位于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总结报告。包括：竞赛总结、参赛学生名单、获奖学生名单、部门意见及佐证材料等内容。

**第十条** 关于创新创业竞赛经费使用和管理相关事宜如下：

1. 学校资助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包括三星级及以上竞赛项目，对于符合资助范围的项目，学校予以全额报销差旅费、报名费、耗材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二星级竞赛，若进入线下决赛阶段，学校原则上仅报销差旅费。报销标准严格依据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2. 对于推荐参加五星级及以上国家级竞赛的项目，将根据择优选拔的原则，从校级竞赛的一等奖中遴选产生，其参赛相关费用予以报销。

3. 鼓励多渠道（如企业赞助）筹措竞赛经费。

### 第三章 奖励办法

#### 第十一条 奖励范围

学校组织参加的创新创业竞赛，以《辽宁理工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实施办法》中所列项目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涉及新增竞赛项目，须由参赛单位提前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审批与星级认定申请。新增项目的遴选范围，主要参照教育部、国家级学会（协会）及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通知。

#### 第十二条 奖励等级

奖励等级类别及奖励标准，根据《辽宁理工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竞赛星级分类实施办法》文件中不同比赛类别星级标准进行奖励，如表 1 所示：

表 1 学生团队或个人奖励标准（元）

竞赛获奖类别（星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A+类/七星★★★★★★	-	40000	30000	20000	-
A类/六星★★★★★★	8000	6000	4000	2000	1000
A-类/五星★★★★★	6400	4800	3200	1600	800
B+类/四星★★★★	1500	1000	700	-	-
B类/三星★★★	1000	700	500	-	-
B-类/二星★★	600	420	300	-	-
C类/一星★	-	-	-	-	-

备注：①学生团队获奖成员的奖励分配占比按贡献率或排名次进行，以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申请表为评定依据；②六星级奖励级别的 0.8 系数为五星奖励级别；③三星奖励级别的 0.6 系

数为二星奖励级别；④四星为国家级学会或行业知名协会（原国家部委机构）属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或民政部登记机构；⑤一星为对应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竞赛组织的学校学科竞赛或市级创新创业竞赛、产教融合集团企业组织入选优才计划并提供就业岗位的创新竞赛。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或团体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应在参赛前在智慧辽理工平台填写《辽宁理工学院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申请表》（附件1），由参赛项目负责人（学生）进行项目贡献占比分配，并由第一指导教师智慧辽理工平台进行确认，无指导教师的参赛项目由所在二级学院指定负责人智慧辽理工平台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度末集中受理奖励申请。符合本办法奖励标准的学生个人或团队，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经核验的复印件，或竞赛组委会正式公示的获奖名单文件，以便办理奖励申请手续。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应于比赛结果公示一个月内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申报获奖情况，需经所在学院审批后，提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受理任何异议，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六条** 学生奖金分配金额按照《辽宁理工学院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申请表》（附件1）中贡献占比进行分配，经第一指导教师（或学院指定负责人）以及全部项目团队成员在《学生创新

创业竞赛资助奖励汇总明细表》（附件 2）签字确认后（手签），学校点对点给学生发放。

**第十七条** 用竞赛成绩抵顶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依据《辽宁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理工学院在校本科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实施与奖励管理办法（修订）》（辽理工校发〔2024〕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辽宁理工学院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申请表  
2. 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资助奖励汇总明细表

附件1:

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名称	(全称)				比赛时间	年 月 日		
参赛作品名称	(全称)							
指导教师不超2人	姓名	二级学院			电话		指导任务分工	
学生个人或团队不超5人 (除赛事明确要求外) (学院、专业、学号、联系电话、成员、任务分工、贡献占比)	学生团队	学生姓名	学院、专业、年级	银行卡号及开户行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承担任务分工	贡献占比%
	负责人	张三					作品创新方案制定答辩	40%
	成员	李丽					作品配件选型设计制作	25%
	成员	郑宇					作品设计制作、调试	20%
	成员	侯小刚					参加作品制作	15%
申报类别	例: 三星级/五星级							
参赛项目简介及电子版参赛作品								
参赛选手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报的内容真实的、人员合理、如有虚假及分配不合理等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后果。 团队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报的内容真实的、人员合理、如有虚假及分配不合理等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后果。 第一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审批	创新创业学院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 凡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团队或个人需填报申请表, 按照贡献占比折合学分和奖金, 未交申请材料的团队或个人, 创新创业学院不予学分和奖金认定。

附件2:

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资助奖励汇总明细表

学院(公章):

序号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对应序号	获奖赛事名称	获奖金额	总计	获奖学生 确认签字